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式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3.风险提示: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二、合同对外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29200855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90号-64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明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拍买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电、电缆经营;电气设备安装;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9798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兴
注册资本:37,363,729,2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33659
成立时间:1993年5月7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

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技术、材料出口);项目设计、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

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业务;应用软件开

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953D
成立时间:199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注册资本:526,835,3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公告编号:2026-045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晟源公司增资30,6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是对全资子公司

的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整体发展需

要,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

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为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磁材板块战略布局,优化晟源公司资本结构,化解高负债经营风险,筑牢企业持续经营根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晟源公司增

资3.06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晟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转股公司 □收购新项目 □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0,600万元。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对标的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	--

是否跨境	是 ☐ 否 ☒
------	--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晟源公司增资3.06亿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关联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晟源公司的系公司直接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为“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河北威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药业”)在2026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FQZH-WYYY-BZ-2026],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保证人: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威远药业;
4.最高额保证: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6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

保证担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预计期限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威远药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威远药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长远发展,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2,260.30万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8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93,903.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1%;公司子公司对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356.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开地点

4.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召集人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

6.主持人:董事长安康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8.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3人,代表股份886,20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2,133,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2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8人,代表股份44,073.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1%。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0人,代表股份44,086,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文珏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安徽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时间:2026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案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并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010,954×0.20)÷507,259,997=0.20元(税/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自身或为对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浪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34,356.11万元,总负债为642,159.87万元,净资产为192,196.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7,643.50万元,营业利润为-44,821.99万元,净利润为-39,441.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证券代码:301207 证券简称:华兰疫苗 公告编号:2026-03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文珏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安徽义律师事务所万晓宇律师、束晓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机械、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械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

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技术、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企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4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276%,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617%。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含成套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设备采购、设备监造、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检验试验、调试、验收和质保等。完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二)合同签约价格

合同签约总价为41.65亿元人民币。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施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计划并网投运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施工工期为731天。

(四)双方职责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确保